

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

臺南市政府105年03月03日府衛疾字第1050169651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113年00月00日府衛疾字第00000000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任務、開設時機、程序、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製作里防疫地圖。
- (二) 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，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。
- (三) 聯繫衛生福利部南區管制中心（以下簡稱南管中心）請求協助研判病毒抗原型別。
- (四) 督導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各項防疫作為。
- (五)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（社區）環境孳生源清除、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。
- (六) 調度防疫物資及人員。
- (七)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，評估防治成效。
- (八)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分區分級方式辦理。

四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時機、編組如下：

- (一) 開設時機：本市首波流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。
- (二) 編組：
 1. 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；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。
 2. 成員包括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區隊長、里長、區公所民政課長、衛生所護理長及相關人員、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疫情監測與宣導組及其他必要之人員。
 3. 視需要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。
 4. 設疫情檢驗與醫療組、化學防治組、病媒蚊密度調查組、孳生源清除組、教育宣導組、疫情分析研判組、物資及人力整備組、追蹤考核組。

五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時機、編組如下：

- (一) 開設時機：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十例以上。
- (二) 編組：
 1. 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二級指揮官；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二級副指揮官。
 2. 成員包括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民政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與教

育局等本府相關機關及各該區公所及衛生所代表，負責執行各項防疫工作。

3．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。

4．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。

六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時機、編組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 開設時機：本市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一百例以上。

(二) 編組：

1．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；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；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；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。

2．成員同二級開設，並得依指揮官指示擴大各組成員。

3．應請求南管中心協助及指導，並邀集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、國營事業、國軍單位、大學校院及本市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派員列席。

4．下設組別同三級開設。

七、一級或二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，三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必要時得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。

八、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，得依需要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，協助防疫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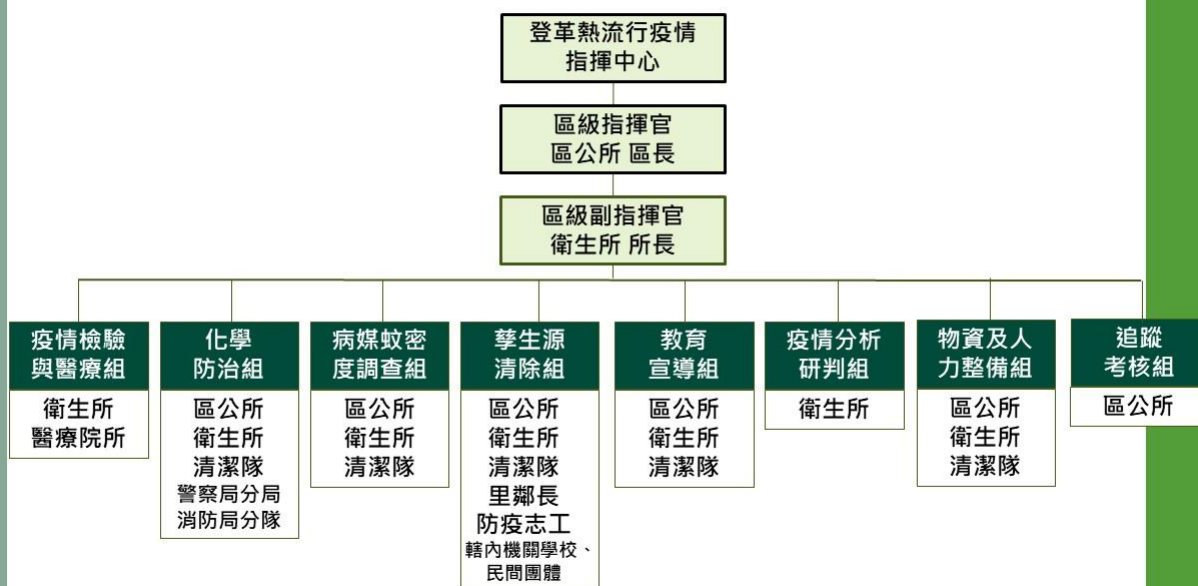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市各級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（單位）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，依規定敘獎；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十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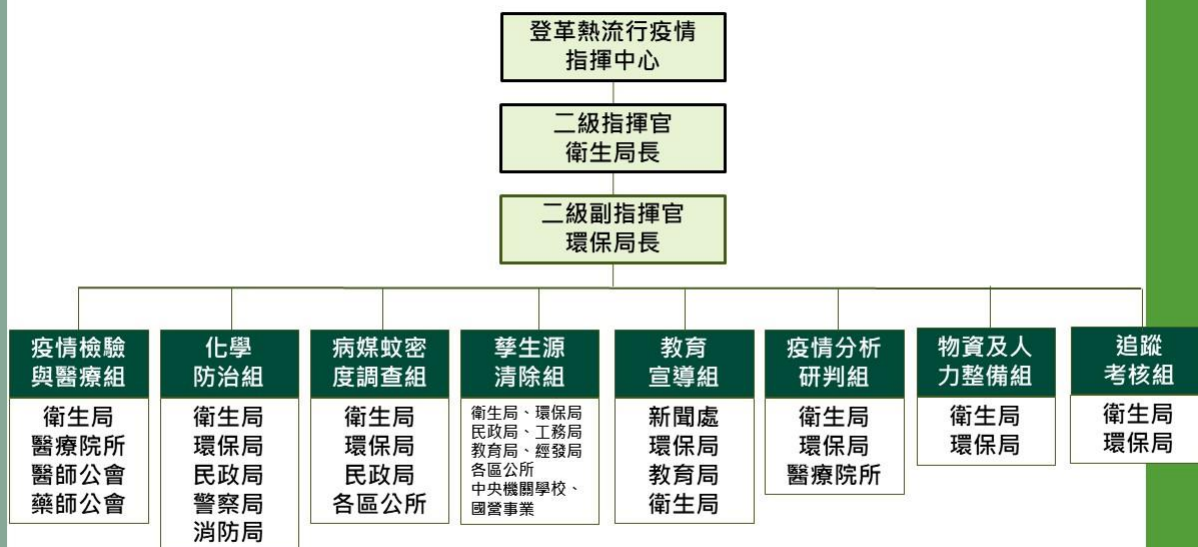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規定於屈公病疫情發生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南市登革熱疫情三級指揮中心組織架構



臺南市登革熱疫情二級指揮中心組織架構



臺南市登革熱疫情一級指揮中心組織架構

